

为神所喜悦，为人所称许

罗马书 14 章 14~18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7 年 4 月 2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我们今天来到罗马书第 14 章，要读第 14 至 18 节。这是罗马书中一个非常强调“我们该如何生活”的段落。

罗马书的前十一章，神主要在告诉我们祂为我们所做的一切。前三章讲到我们本性的罪恶；到了第四章，我们看到一个核心真理，人是因着信而蒙恩得救。保罗以亚伯拉罕为例，指出人从来都是因信称义。

在第五章，我们看到亚当里所失去的，在基督里得以恢复；

第六章告诉我们，我们已经受洗归入祂的身体；

但到了第七章，我们又看到信徒内心的挣扎仍然存在，正如保罗所说：“我所愿意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”然而，第七章的结论仍旧是：胜利在于基督。

接着，第八章以极美的宣告开头，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”。多么奇妙的一句话！从第八章开始，我们看见神荣耀的宣告：祂亲自称我们为义。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”换句话说，有谁敢定你的罪？你并不是靠自己得救，而

是靠神拯救了你。那又有什么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无论是生，是死，是患难，是危险，或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

然后到了第九、十、十一章，神告诉我们：祂并没有改变，祂仍是立约又守约的神。祂向选民所应许的，祂必定成就。在这三章中，我们看见神的信实与主权。

接着到了第十二章，主题转为：既然蒙了这样的怜悯，我们当怎样生活？于是保罗呼召我们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。

这就好比我们读十诫时，那律法并不是一开始就下命令，而是先宣告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”（出埃及记 20 章 2 节）。神先表明祂所行的救赎之工，然后才发出命令：“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那律法的开场白，就像罗马书前十一章一样，都是神先宣告祂的恩典，然后才呼召我们回应。

到了第十二章，我们看见信徒之间应当有彼此牺牲的爱，也当以爱回应神。

第十三章则讲到我们应如何顺服神所设立的掌权者，这与“当孝敬父母”的诫命极为相似，因为这诫命所包含的尊敬之心，其实延伸至一切人、一切职分。

如今到了第十四章，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看的地方，我们发现教会中竟然出现了纷争。难以置信，对吗？但事实如此，古往今来，教会总有这样的状况，直到我们进入荣耀之前，这种张力大概都会存在。

于是我们来到今天的经文（罗马书 14 章 14~18 节）：

“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；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、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。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，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”

这就是神的话语。

天父啊，我们祈求祢让我们不仅明白祢要我们信什么，也明白祢要我们如何活。当我们思想这些经文时，求祢赐我们智慧和宽容的心，知道如何彼此相待。求祢使我们在持守良心、顺服真理时仍有谦卑忍耐。这并非易事，主啊，求祢帮助我们在其中长进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有一位并不太为人熟知的德国神学家，名叫鲁珀图斯·梅尔德纽斯，大约生活在十七世纪初，他大概是一位路德宗信徒。在三十年战争期间，他在一册小小的基督教小册子上写下了一句后来极为有名的话。那是一个血腥而黑暗的时代，宗教纷争极为激烈。梅尔德纽斯的这句话后来被许多神学家引用，甚至有些人误以为出自奥古斯丁。教会史学家菲利普·沙夫称这句话为“基督徒和平之士的口号”。那句话是，“在要道上要合一，在非要道上要自由，在一切事上要有爱。”

然而，要划清“要道”和“非要道”的界线，并非易事。当我们在信仰上成长，会逐渐形成一些坚定的看法；但有时，我们会倾向于认为任何不同意见都等于否认要道，因为我们总觉得自己所理解的就

是正确的。我们必须警惕这种心态。判断什么是信仰的核心，不可轻率，更不可不祷告。而且，这种判断也不应当是个人化的。

这不是说我们每个人都能单独决定什么是异端。宗教改革的原则是“唯独圣经”，不是“只有我读圣经”。神设立了教会的长老与会议，使我们能共同查考真理、分辨教义。

真正的基督徒不该对异端或罪恶袖手旁观。我们确实有责任面对异端与不道德的行为。

但在罗马书第十四章的语境里，保罗谈的并非异端，而是信徒群体中意见的分歧。这些纷争是在教会内部，不是教会与世界之间。在这些问题上，我们都要有一颗充满爱的心，让爱居首位。

第 14 节说：“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，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；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。”

1919 年，也就是我父亲出生的那一年，美国通过了第十八条宪法修正案，也就是“禁酒令”。那时法律禁止制造、销售和运输酒类。于是教会开始用葡萄汁代替酒，威尔奇公司因此大发其财。

在这场政治运动中，一个关键的宣传策略就是给酒一个负面的称号，他们称之为“恶魔朗姆酒”。虽然这称呼早已有之，但在那时却被广泛使用，成了反酒运动的口号。最终他们成功地推动了禁酒，但不到十四年后，人们就发现这政策弊大于利，于是第二十一条修正案废除了它。

我提到这件事，是因为人类有个根深蒂固的倾向，总想把自己的

失败归咎于外在事物。我们总想怪那“东西”。历史上甚至有教会怀疑“电话”是不好的。有人说：“你最好别在教堂装电话，否则牧师就不会亲自探访，只会打电话了。”

同样的态度也曾出现在奉献方式上。当支票刚出现时，有人说：“那不是钱！奉献要用硬币，纸张没有价值！”这种观念听来或许可笑，但类似的事情屡见不鲜。

我年轻时刚当青少年牧师，那时电脑刚进入办公室。有人坚信电脑就是启示录里那“兽”的工具，魔鬼要藉此掌控世界。如今我们觉得那样的想法荒谬，但若我问你们：互联网是好是坏？iPhone是好是坏？你们大概会犹豫地说：“嗯，这不一样。”真的吗？

当然，我们必须承认，某些环境或媒介确实可能对属灵生命造成危害。箴言13章20节说：“与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。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亏损。”这说明我们所亲近的对象、所处的环境，确实会影响我们。

箴言23章30~32节这样说：“就是那流连饮酒，常去寻找调和酒的人。酒发红，在杯中闪烁，你不可观看，虽然下咽舒畅，终久是咬你如蛇，刺你如毒蛇。”这段经文似乎让人觉得，酒真是“魔鬼的饮料”。

但同时，耶稣又是谁呢？祂被称为“罪人的朋友”。那祂是否违背了箴言13章20节呢？祂与罪人为友，是否就成了愚昧人？不仅如此，耶稣还亲手造酒、饮酒。那祂是否违背了箴言23章30~32节的警戒？

可见，问题不在酒，也不在罪人，甚至不在 iPhone、电脑或互联网。问题并不在那些外在的事物。圣经告诉我们，整个受造界都因堕落而被玷污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荆棘、蒺藜或植物该为我们的失败负责。真正的问题，是我们里面那颗败坏的心。

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说了一句极有意思的话（提多书 1 章 15 节）：“在洁净的人，凡物都洁净。在污秽不信的人，什么都不洁净。连心地和天良，也都污秽了。”这真是一句惊人的话。

当然，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在绝对意义上说自己完全洁净，但保罗要表达的是：问题不在外物，而在于人心。问题不在那东西，而在我自己。

旧约中，神曾设立饮食条例，禁止以色列人吃某些食物。许多人对此感到困惑。这些律例其实是圣洁的功课，用以分别神的子民，使他们不与外邦混杂。正如但以理在巴比伦拒绝吃王的膳食，用一个外在的举动表明他不属于那个偶像体系。

然而，新约的约则是普世性的，不再局限于以色列。主命令门徒“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”，包括各族、各方、各国、各民（马太福音 28 章 19 节）。因此，在新约之下，使教会与世界分别为圣的，不再是饮食、衣料、疆界这些外在之物，这些在以色列结束的时候，神已宣告为洁净。耶稣亲口说过，我们也在使徒行传 10 章彼得的异象中看到这一点。

由此我们明白，没有任何受造物、环境或元素本身能玷污人的灵魂。然而，保罗在这里又指出：根据每个人的软弱不同，某些事物“对

他来说”可能是不洁净的。区别在此，软弱不在事物，而在我们自己。

在这段经文的背景中，争论的焦点是饮食的问题。有的犹太信徒不吃猪肉或某些海产，因为律法曾禁止这些食物；也有些外邦信徒担心市面上卖的肉曾献过偶像，不敢吃。保罗反复论证：这些都不重要，食物本身无关紧要。但若有人因此良心不安，那他就不该吃。

又比如节期的问题：有些犹太人仍坚持守旧约的节期，认为那是敬虔的表现。这些事，保罗称为“可争论的事”，也就是“非要道的事”。若进一步思考，甚至“割礼”也可列入此类。保罗在使徒行传16章3节提摩太的例子中，为了不冒犯犹太人，就让提摩太受了割礼。那并非出于律法主义，而是出于福音策略，为了“向什么样的人，就作什么样的人”。提摩太是犹太母亲与希腊父亲所生，为避免绊脚石，保罗顺服地做了这件事。那时的提摩太恐怕也颇为挣扎吧。

那么，保罗这样做是否错误？当然不是。但若割礼被犹太主义者（称为“割礼派”或“犹太化派”）视为得救的必要条件，“你若不受割礼，就不能得救”，或说“是的，你需要耶稣，但还必须加上割礼”，那么保罗就毫不留情地斥责这种教义。在加拉太书中，他的语气极为严厉，几乎令人不敢直读。保罗的论点是：“耶稣 + 无物 = 一切；耶稣 + 任何东西 = 无有。”在称义的问题上，任何加添于基督之上的行为，都会使福音的根基被摧毁。

所以，总结来说：没有任何受造之物会在本质上玷污灵魂。问题不在东西，但根据个人的软弱，不少活动都有可能成为引诱与堕落的途径。

我曾有一位极为敬虔的朋友，但他就是不能玩桌游。我们每次拿出桌游时，他起初还会参与，后来干脆不玩了。若你曾看过他玩游戏的样子，大概会明白他的决定。也许他太容易激动或好胜，他自己知道那样的情绪对属灵生命无益。所以在妻子的劝导下，他干脆决定：“我不玩了。”桌游本身邪恶吗？严格说不算。

我还有一个室友，他立志绝不看限制级电影。他深信那类影片会败坏自己的思想与心灵。虽然你很难在圣经中找到直接的经文来支持他的决定，但他的立场确实出于敬虔。他没有要求别人照做，而是说：“对我来说，这会让我犯罪，因此我不看。”

正如保罗所说：“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，在他就不洁净了”（罗马书 14 章 14 节）。因此，虽然别人若看并无罪，他，那软弱的弟兄，却不能这样行。

我们每个人都有那种“对别人无碍，对自己却危险”的事物。可能是某种嗜好、某种娱乐、某种关系。因此保罗提醒我们：这段经文的重点，其实不是让我们判断哪些事物会玷污自己，而是教导我们该如何对待那些在良心上软弱的弟兄姐妹。

换言之，这里讨论的并不是“我个人觉得什么不洁”，而是“我如何对待那些良心比较敏感的人”。在罗马教会中，信心坚固的人轻视那只吃素的；而那软弱的又论断那些吃肉的。两边彼此轻看、彼此定罪。有的甚至想凭饮食习惯、节期仪式来接管教会，好像属灵的人才该这样做；而不照他们方式行的，就成了次等信徒。

保罗看见这种“藐视与论断”的态度，严肃地指出问题。这些人

彼此鄙视、互相控告，这正是他在处理的情形。

今天我们也可以把类似的事放进这类清单中，例如家庭教育方式、敬拜风格、教会传统、甚至生活选择。在这些非要道的事情上，保罗呼召我们要有宽容的心。

于是他在第 15 节说：“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”

这里的“忧愁”与“败坏”，并不是指我们能毁坏一个人的救恩。保罗绝不是在否定神保守圣徒到底的真理。他在罗马书第八章已经宣告：“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”所以他不是说你的行为能让弟兄失去救恩。而是说，当你在自由中不顾弟兄的良心时，就显明你没有在爱中行。

请思想这句话的分量，“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”基督为他舍弃一切，而你连一顿饭都不肯舍。这正是保罗话语的力量所在。

不要因你的自由，毁坏那为基督所死的人。你确实有自由，但若你的自由成为别人跌倒的缘由，那就不再是爱了。就好比我把车借给我的孩子开，他却开车去撞了自己的兄弟姐妹。“爸爸，你不是说我可以开车吗？”“是啊，我是说你可以开车，但我可没让你开车去撞你妹妹。”

我们研读这一段经文时要意识到，如今“食物、节期、饮酒”这些事，并不是我们当下教会中最激烈的争论焦点。保罗在这里其实并

不是在讨论屠宰动物的道德问题，也不是在谈酗酒的问题，更不是在辩论安息日的遵守问题，而是在处理旧约饮食条例、宗教仪式和以色列传统礼仪的问题。

但我们不能因此忽略这段经文所揭示的心态与原则：那就是，我们在基督里虽有完全的自由与权利，却必须在某些环境中、为了别人的益处，甘心放弃自己本可享有的自由。仅仅说“我有权这样做，即便别人受影响也无所谓”，这不是基督徒的爱心态度。我们不能抱着“那是他们的问题，关我什么事”的心态。

我知道接下来可能会踩到一些人的脚趾，但我曾读过一篇文章，这不在我讲章的笔记里，所以接下来算是脱稿而谈了。当我脱稿时我往往有点担心，因为那意味着我可能说得不够谨慎；但我也知道，人们在我“可能说错话”时往往听得更专心。

那篇文章是一位女士写的，谈的是穿着与异性软弱之间的关系，特别是女性在穿着上要体谅男性的情欲软弱。她的结论是：“那是他们的问题，不是我的问题。”但这种态度，正好与保罗在这里的教导背道而驰。

是的，那确实是他们的问题，但同时也是你自己的问题。你必须愿意承担弟兄的软弱，把它当作你自己的责任来顾念。仅仅说“我有自由按我喜欢的方式打扮”，这在某种意义上确实没错，但在另一种意义上，神非常在意我们彼此互动的方式。你也许会说：“神不在乎我穿什么。”但神确实在乎别人如何看待你的穿着，因为那关乎他人灵命的益处。

所以仅仅说“神比这些小事伟大多了”是不够的。正如我几周前提过的，我当然有圣经上的自由，穿着人字拖、海豚短裤、背心上台讲道，请赶紧把这画面从脑海中赶走！，但我不会那样做。我甚至觉得有时不打领带上台都要冒风险。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8章11至13节中，几乎用相同的语气表达同样的原则：“因此，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。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，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”

（哥林多前书8章11~13节）

你看，保罗说得多么严厉！他在告诉我们：如果我们以为自己能一边宣称爱基督、服事基督，一边却忽视或伤害弟兄姊妹的良心，那不过是自欺。那是不可能的。

耶稣对我们彼此相待的态度是极其看重的，“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（马太福音25章40节）

我们有时骄傲地说：“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我，我只在乎神怎么看我。”我自己也说过这样的话。但保罗接着指出，神正是在乎我们如何对待那些软弱的人。

接下来的经文说：“所以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。”意思是，你所行的原本是善的，是自由的，但若因此使他人跌倒，这善事就会被看为恶，而且理所当然地被视为恶。你可能会说：“圣经并没有禁止我这样做。”然而，因为你忽略了弟兄的良心，实际上你已经触犯

了爱的律法。

于是保罗转向更高的层面，说：“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、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。”这节经文真是美好极了，他像耶稣那样，把我们的眼光从琐碎的争论拉回到神国的本质，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而在乎公义、和平和喜乐。

我读到这里时，想到自己常常开车经过一些教会，看见他们的布告牌写着：“来我们教会学习如何克服焦虑”“如何战胜抑郁”“如何健康饮食延年益寿”。这些当然都不是坏事，我也赞成人们远离焦虑、战胜抑郁、吃得健康。但若这些成为教会的核心主题，那就失去了焦点。

当基督的身体不再以“基督并他钉十字架”为中枢神经，而以其他事物为中心时，结果只能是属灵的瘫痪，接着是死亡。遗憾的是，这样的结局我们已经在许多教会中见过。

而且别以为我们自己的教会就免疫，没有任何教会可以自夸“这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”。正因如此，犹大书提醒我们：“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，竭力地争辩。”（犹大书 3 节）

这是一场必须不断争战的属灵争斗，要努力持守真道，专注基督。若凭着本能放任自己，仇敌就会不断地使我们偏离焦点，使我们离开神的话语和圣礼，这些是神赐下的恩典途径，世世代代都要被宣讲、施行，好叫基督的名被高举，吸引万民归向他。

请注意保罗在这里温和却带着劝诫的语气。他在责备那些因吃喝

之争而彼此攻击的信徒，他们在辩论中失去了对神国灵魂的认识。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把“神的国”与教会联系在一起。正如我在施洗时所说的：神国的可见形态就是教会。保罗在这里正是这样说，你们这些信徒就是神的国，却为吃喝之事争吵不休。

他提醒他们：神国的核心是什么？是公义、和平、并喜乐。我常想，如果我们教会的弟兄姊妹在这里得不到这样的公义、和平和喜乐，如果我们中间充满的不是这些，而是争吵、抱怨和纷争，那一定出了问题。

神国的心脏是公义、和平与喜乐。那这些词是什么意思呢？人们对这三样的解释很多，但让我简要说明。无论经文的具体语境如何，从整卷罗马书的脉络来看，保罗谈的公义至少包括我们在基督里所领受的“归算的义”。

“归算”意味着记入账上。基督的义记在我们名下：他受的苦、他的死，以及他所行的一切善事，都算作我们的义。这样，当神看我们的时候，他看到的是基督的义。我们在基督里，与他合一。

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21节所写：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。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（哥林多后书5章21节）。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，好叫父神能以恩慈的目光看我们。

当然，这不只包括“归算的义”，也包括我们实际生活中追求行义的呼召。正如我几周前提过的：无罪与公义是两回事，这讲台没有罪，但它也不算公义。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为义，但仍当行在义中。

保罗在这里谈到的公义、和平和喜乐，其实在旧约中也有呼应。例如，我想提到弥迦书 6 章 8 节，这节经文是如此美好，概述了神所喜悦的公义：“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？只要你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你的神同行。”我们蒙召去追求这样的公义。

同样地，和平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，更包括与神的和平。罗马书 5 章 1 节说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。”因此，首先我们与创造我们的神有和平。这种与神的真实和平，会在某种程度上扩展到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吗？是的，但不必然完全如此。我们在地上的经历总会有问题与挑战。保罗在以弗所书中也强调这一点，基督自己是我们的和平，因为当时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之间存在矛盾。基督在他们里面创造了一位新人，使所有信靠他的人在他里面成为一个身体。

所以，我们应当以这种眼光来看待自己：追求与神的和平，也追求与弟兄姊妹的和平。我们都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。当我们即将领受圣餐时，不仅是与神交通，也是彼此交通。这种属天的恩典，公义与和平的“副产品”，就是圣灵中的喜乐。

世界确实会提供所谓的喜乐，短暂而虚浮。约伯记 20 章 5 节提醒我们：“恶人夸胜是暂时的，不敬虔人的喜乐，不过转眼之间吗。”然而，世间的喜乐终究短暂，而且伴随长期的破坏性后果。希伯来书 11 章 24 至 25 节记载摩西拒绝被称为法老女儿的儿子，宁愿与神的子民一同受苦，也不享受罪恶短暂的快乐。这提醒我们：罪恶的乐趣虽然存在，却是转瞬即逝的，并且带来破坏。正如跳崖的例子，跳下去

前感觉刺激，但最终会摔得粉身碎骨。

所以，我们要在心里珍视那真正深远永恒的宝藏，通过圣言、圣礼、祷告、团契，以及神所赐的一切手段，使我们将永恒的价值藏在心中。这将带来彼得所说的“无法言喻的喜乐”，即见证信心的终点，灵魂得救的喜乐（彼得前书1章8~9节）。

此外，保罗提醒我们，作为基督的仆人，活出这些蒙神悦纳的生命，也可能得到人的认同，尤其是其他基督徒的肯定。有人可能会疑惑：“耶稣说过我们会受逼迫，忠心的生活可能带来苦难、试炼乃至殉道。”确实如此，但大多数属灵的苦难，如同基督的经历，多是政治或宗教原因，而非个人恩怨。想想彼拉多和法利赛人，他们的敌意多是出于政治和宗教立场，而非针对耶稣个人。保罗在受审时的经历也类似。

因此，我们必须谨慎行事，不以自认为“属灵自由”的行为伤害弟兄姊妹。保罗教导我们要努力成为和平的缔造者。如果有人因我们而感到冒犯，那么冒犯的对象不是我们，而是基督，因为他们看见了基督在我们里面，而被触动。我们只需顺服神的爱。

路加福音2章52节记载耶稣在成长中“智慧和身量，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，都一齐增长”。同样地，保罗在提多书2章6~8节教导我们：年轻人应当谨守清醒，显明善行的榜样，持守正道，显出诚信、敬虔、实用、无可指责的言行。这样，当有人试图反对我们时，也找不到可说的恶话。

作为基督徒，我们需要有祷告的智慧，知道何时说话、何时沉默，

何时以爱心纠正错误。我们要避免滥用基督里赐予的自由，以免伤害弟兄姊妹。我们的心态必须常存怜悯、体贴和慈爱。保罗说，当我们追求这些，就真正是在行爱了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，如鸽子般单纯，又如蛇般智慧。帮助我们分辨何时说话、何时保持沉默，尤其在与弟兄姊妹互动时，能以慈爱、耐心、喜乐的心进行交流。帮助我们谦卑、真诚、不傲慢、不恼怒、不自夸，使我们效法耶稣的样式。

我们奉他的名祷告。